

北政办〔2023〕7号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会议有关要求，结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安政办〔2022〕54号）要求，现将我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按照要求编制并公布北关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负责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组织梳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报区政府进行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上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市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市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并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五）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机制。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

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上级部门已经制定实施规范的，我区原则上要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制定我区实施规范，确需修改的，需报送区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街道（镇）、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应用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街道（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

各街道（镇）、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

（十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主管部门，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要加强对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区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北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北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区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72项）					
1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4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2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北关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	北关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北关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	北关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北关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北关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北关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北关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运输烟花爆竹
27	北关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北关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北关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北关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北关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0	北关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北关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1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3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3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5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6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豫发〔2021〕23号）	
51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2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3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4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7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8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事项;部分事项由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豫发〔2021〕23号)	
6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部分事项由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1	区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3	区建筑业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建筑业管理局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6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6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72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7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74	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6	区农业农村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8	区农业农村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9	区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1	区农业农村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2	区农业农村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区农业农村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4	区农业农村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5	区农业农村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	区农业农村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8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8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9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事项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9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9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9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9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9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号）	
9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4〕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订）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10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柏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07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0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安政〔2013〕26号）	
109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涉农街道办事处、柏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4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5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7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8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9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0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121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受理部分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2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24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5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26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127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初审并逐级上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129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30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31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32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4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5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6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7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4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4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4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4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48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4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5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6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57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58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
160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我市禁止销售烟花爆竹
161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7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68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区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政〔2011〕37号）	
170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1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2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省驻安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项）					
173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4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项）					
175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1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178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79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180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